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2016—2020年）

为巩固近年来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全力推动文明广州建设，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依照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市情，特编制本规划纲要。

一、“十二五”时期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的领导下，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锐意创新，取得了显著成就，成功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为“十三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24字”融入市民生活。体现文化品位、岭南韵味、都市风范且与城市环境相融合的公益广告成为城市靓丽风景，建成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等一批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广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批体现时代主旋律的文艺精品深受群众喜爱，倡导主流价值的各类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全市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氛围更加

浓厚，敢为人先、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广州城市精神进一步得到弘扬。

——2011年成功创建并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机制更加完善。突出创建惠民、创建为民，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成效突显，齐抓共管的创建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市民对文明城市的认同度日益提高。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正在形成，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正在不断向基层延伸。全市目前共有市级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1106个，省级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219个，全国文明村镇6个，全国文明单位23个。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文明风尚全面融入社会生活。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不断掀起热潮，道德讲堂、经典诵读、“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形成声势，文明让座、文明排队、文明观赛蔚然成风。典型引领作用突出，涌现一大批道德模范、文明市民。全市700多人获得广州市道德模范、“广州好人”称号，143人荣登“中国好人榜”，10人获评为广东省道德模范，4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入选数量均居于全国和全省前列。打造“志愿之城”的理念深入人心，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全市注册志愿者超过135万人。

——未成年人教育阵地不断拓展，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

会环境持续优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学校、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取得可喜进展,创建 50 所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校。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我的中国梦”、“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等主题活动有声有色。中小学校周边文化环境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少年宫、家长学校、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中心等青少年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在全省率先申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支持 3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_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继往开来、大有作为的重要机遇期。建设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这一总目标为_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和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为_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内涵;城市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日益提升为_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注入了更加强大的动力。机遇与挑战相伴相生,_我市精神文明建设也面临着许多挑战:一是广州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社会思潮多元,舆情生态复杂,精神文明建设要适应这一形势以及互联网新技术、新媒体、新用户快速发展和增长带来的变化面临很大挑战;二是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对精神文明建设、公共文

化产品供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满足群众期望和需求的能力方面还有差距；三是市民文明行为习惯的培养和社会文明风尚的培育还需较长过程，用以规范、倡导、激励市民文明行为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建立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的任务仍然艰巨；四是在争取市民支持、调动市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及在农村基层和来穗人员群体中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效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十三五”时期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推动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为目标，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把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融入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过程，持续深入推动创建工作向基层和基础延伸，打造文明广州建设品牌，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和道德滋养。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我市“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实现常态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城市精神得到塑造

和弘扬，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城市软实力明显增强，文明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继续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三）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创新发展。围绕建设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这一中心任务，将创新贯穿于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深入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跟上时代和实践的发展，回应市民群众的期待，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

2. 突出重点，协调推进。突出城乡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硬件建设与软件环境相匹配，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动态平衡、同步协调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两手抓、两手硬”，让整个城市更有信仰、更有道德、更有文化、更有生活品味。

3. 深度融合，绿色为本。将精神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倡导合理消费，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抓好美丽广州建设，让良好生态成为普惠的民生福祉。

4. 法治保障，开放前行。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和指引作用，把法治建设

贯穿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全领域。加强对外交流，学习借鉴国内外城市在公共生活领域强化社会公德约束的有益经验。

5.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把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群众最关注最直接最现实的具体问题着手，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让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三、“十三五”时期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强化共同价值追求，凝聚广州城市精神

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党员、教育市民，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凝心聚力的强大作用，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弘扬新时期广州城市精神。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创新理论宣传载体，整合全市理论宣传资源，办好广州理论宣传微信公众号。统筹整合广州地区现有智库优质资源，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和阐释，加强对重大理论成果的宣传，用接地气的理论成果教育人民、统一思想。策划重大主题宣传，讲好广州故事，深入挖掘人民群众奋力拼搏、梦想成真的感人故事，激励人们立足本职、爱岗敬业，汇聚起追梦圆梦的正能量。加强社科理论研究和骨干培训，强化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育。充分发挥宣讲团作用，加大力度办好“羊城学堂”，积极搭建网上理论宣讲平台，推进理论宣讲活动向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延伸。

2. 持续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坚持深入阐释、广泛宣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融入到国民教育、工作生活全过程。加强行风建设、民风建设、校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坚持开展活动、强化实践，利用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传统节庆活动，开展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广州市公益广告统筹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核心价值观宣传常态化、规范化和可见度。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建设100个示范点、15个主题公园（广场）以及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并从中遴选出一、两个打造成为有全国影响力、社会公认的教育基地。

3. 坚持用先进典型引领城市精神。弘扬新时期广州人精神，组织开展市民大讨论和理论研讨，提炼与时俱进的新概括，增强城市凝聚力和影响力。继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活动，开设“广州榜样”发布厅，定期发布“广州好人榜”，利用各种资源宣传好包括道德模范、广州好人、劳动模范在内的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基层巡讲、“故事汇”巡演、举办先进人物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出版“广州

好人”事迹报告文学集、拍摄专题片以及举办事迹展览，不断扩大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风气。建成30个示范性“好人工作室”，并力争全市街、镇均建有以好人命名的工作室、服务队，进一步发挥身边好人带动社会公益事业的作用。关爱帮扶道德模范，制定广州市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建立“好人关爱基金”，帮助解决道德模范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二）大力开展“文明广州”建设，培育文明和谐社会风尚

以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动员全体市民参与文明广州建设，倡导知行合一，增强文明意识、规范文明行为、养成文明习惯，形成全民争做文明有礼广州人的浓厚氛围。

4. 实施“城市文明”提升行动。以“做文明有礼的广州人”为主题，立足于抓小抓细抓实，“长计划”与“短安排”相结合，通过宣传教育、结合融入、实践养成、示范引领等方式，大力开展以“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排队守秩序、礼仪待宾客、洁净美家园、网络讲文明”为具体内容的市民素质提升行动。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广泛普及礼仪知识，大力破除不文明陋习，继续围绕市民日常生活扎实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主题教育行动，着力培养讲文明、重礼仪、

守秩序的良好社会风尚，展示广州城市文明形象。针对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开展“日行一善”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市民群众日积小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良好的道德修养、外化为优雅的行为习惯。探索建立“市民文明行为积分”制度，将文明积分与个人信贷、广州入户等事项相挂钩，激励市民的善行养成与美德培育。

5. 深化“共铸诚信”宣传教育。把诚信建设作为道德建设的突破口，大力推进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系统及“红黑名单”奖惩制度，强化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信用广州等网络平台作用，将交通违法和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等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用信用记录规范引导市民行为。以信用、信任、诚信为主要内容，持续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推介诚信建设先进典型，提高市民现代商业文明意识。广泛开展诚实劳动、诚信经营和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店）创建活动，打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市场经营秩序。发动舆论、加强监管，奖励举报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保护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推进“志愿之城”建设。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彰显文明新高度的“志愿之城”。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全面推行“社

工十志愿者”的志愿服务运行模式。进一步规范志愿驿站建设，推进街镇、村居等基层志愿服务站点建设。继续办好志愿服务广州交流会，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完善志愿者注册认证、活动管理、项目开展和供需对接的信息系统，促进志愿服务供需之间的“无缝对接”。完善志愿服务积分入户、评定星级志愿者、赠送志愿者人身意外险等办法，扩大激励范围和示范效应。探索以财政拨款与社会公开募集相结合的方式募集资金，为志愿服务项目孵化、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和志愿者救济提供资金支持。动员组织机关干部和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积极加入各类志愿者队伍，鼓励离退休人员参与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推动各级文明单位全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和全员参与志愿服务。抓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设。

7. 坚持德法并治。广泛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与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的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自觉学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推动企业、社区、乡村、学校等制定完善员工守则、社区公约、乡规民约、校规校训等行为规范，把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到行为规范建设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推动出台和完善文明行为立法，强化文明行为养成与保障的法治支撑，发挥法律的规范强制力，加强社会公德的约束力，凝聚社会价值共识，引导市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三）深化群众创建活动，着力打造和谐宜居城市环境

着眼于为民惠民利民，注重创建过程，狠抓“对标对表”，坚持共建共享，夯实基层基础，继续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8.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深入开展文明城区创建，提升城区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深入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持续开展邻里守望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等活动，根据社区的特点，打造美德、美育、美化等特色社区文明建设品牌，让社区居民共享文明成果。推广“里子”工程，创建容貌示范社区，推动创建工作从点到面、从主干道向内街小巷延伸，强化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管控，融入文化特色，建设精致小区。坚持行之有效的创建工作机制，完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以常态测评推动常态创建。

9.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大力推动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文明镇街和文明村居创建工作。突出抓好民风建设和环境整治，打造“一村一主题”、“一村一美景”、“一村一品牌”，扫除农村陋习，推动移风易俗，实现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广泛开展城乡结对共建

活动，把开展城乡结对共建工作列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工作责任和考评内容，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文明村镇建设测评体系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激励和扶持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实现 50%以上的村镇达到区级及区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的目标，在全市建成 200 个“文明示范村”。

10.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重点加强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行业的“窗口”服务规范性建设，实现全市党政机关、权力部门、执法部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全覆盖，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建设 100 个“广州地区文明优质服务示范窗口”，实现群众对行业风气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推出一批文明单位标兵，力争有更多的单位成为全国文明单位。开展“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执法部门的政风作风建设。完善创建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对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强化社会监督。把结对扶贫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引导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市企业文化协会作用，把精神文明建设向民营经济延伸，探索建立鼓励新经济组织创建文明单位的奖励办法。

11.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坚持立足家庭、面向社区，以提高家庭成员文明素养为着眼点，引导广大家庭崇尚文明、养成文明，策划健康向上、

具有亲和力的群众文化活动。突出议家风、立家训、传家礼、评家庭等环节，广泛开展“花城人家”家庭文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创建活动，鼓励各区积极开展“社区邻里节”“绿色家庭”，举办文明家庭读书活动、最美家庭大家谈、家风家训分享会、书香家庭选树活动等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提升家庭成员的文化品位和文明素养，促进家庭和谐。

12.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制定中小学校文明校园评价细则，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实现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覆盖，选树 100 所文明校园示范学校。增加文明校园在文明单位中的比重。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道德水准高、业务水平高的教师队伍。扎实推进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全面提升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创新项目，通过建设特色鲜明、有吸引力的活动阵地，培育积极向上、和谐进取的校园文化。加强校园规划和净化美化工作，实现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优雅宜人。深化“护校安园”行动，强化校园内部安全管理，推进校园保安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对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的综合整治力度。

（四）强化立德树人导向，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未成年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人群，要把坚持立德树人、塑造美好心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作为工作重点，营造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13. 发挥学校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国民教育，深入推进核心价值观“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编辑制作适合青少年接受、便于传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数字化图书、H5动漫产品和视频短片等，扩大影响面，增强教育效果。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我的中国梦”、“我心中的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活动，强化文明教育和道德养成。举办“羊城之夏”青少年暑期系列活动、关爱留守流动儿童暑期夏令营和中小學生经典美文诵读表演大赛等具有广州特色的品牌活动。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四项集中活动，规范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入学和毕业仪式等四项礼仪制度。

14. 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推进教育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创建“广州标准”示范性家长学校，全面提升家长学校建设水平。争取到2020年，用中央福利彩票资金及市福利彩票资金支持建成5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选树乡村学校少年宫示范点20个。加大对未成年人心

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的支持力度,达到每年接待 5000 人次咨询和辅导服务的能力。推动各区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不断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未保网络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5. 完善未成年人特殊群体服务体系。加大城市学校和农村学校、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的结对帮扶和互助共建力度。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加大对本地农村和来穗务工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的帮扶力度。编撰出版《广州流动留守儿童安全手册》,提高学生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来穗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服务体系。加强对特困家庭未成年人、流浪儿童的生活救助和心理辅助,加大对不良行为学生和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力度。

(五) 突出以文化人,着力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

发挥历史人文优势,突出优秀传统文化、都市文化的价值引导作用,塑造城市文化形象,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增强市民对城市文化的认同感。

16.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办好迎春花市,扩大“广州花城”品牌影响力。按照“一区一品牌”、“一街(镇)一特色”思路,实施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升级战略,提升广府庙会、广州民俗文化节暨黄埔波罗诞千年庙会、乞巧文化节、星海音乐节等文化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加强对历史风貌建筑和名人故居、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健全粤剧、“三雕一

彩一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机制，把传统文化教育贯穿始终，引导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少年认知传统文化，热爱和传承中华文明。办好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漫画节、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等大型文化活动，充分利用这些高品质、国际化的文化活动传播“文明广州”形象，展现广州文明风采。

17.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扶持市属文艺院团定期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实施面向城乡基层的“文化菜单”、“文化订单”服务，组织艺术院团进校园、进社区的公益演出活动。围绕重大题材和重大活动等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推出一批体现时代主旋律、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坚持在社区和乡村开展社会艺术教育，引导并扶持积极健康向上群众性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在大中小学开设艺术特色兴趣班，培育和提升群众的艺术实践和鉴赏能力。打造包括广州图书馆、广州大剧院、广州市艺术博物院、红线女艺术中心等单位在内的市民艺术素养提升基地。加强城市街道整体艺术风貌规划，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通过增加雕塑、绘画等艺术景观，美化城市路边公共设施，优化城市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艺术空间”，让城市的艺术生活氛围更加浓厚。

18. 提升市民科学和文化素质。围绕建设“学习型城市”，深入开展“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大力建设书香机关、书香连队、书香学校、书香企业、书香家庭、书香社区（农村）行动。着力打造“广州读书月”和羊城书展品牌，培育市民良好的阅读习惯，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优良风气。推进理论普及，加快建立覆盖广、服务实、效果好的社科普及工作体系。利用好市科普基地在提升市民科学素养中的作用，推动市科普基地与市各有关部门资源整合，使市科普基地成为中小学校学生、社区居民接受科普教育的重要场所。全面实施广州市“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四大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科普及农兴村计划”等专项活动。继续办好广州科技活动周、珠江科学大讲堂、科普基地四进系列活动、“广州科普大讲坛”、“广州科普一日游”、“广州科普游自由行”等市民喜欢的科普活动品牌。

四、“十三五”时期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统筹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人大、政协视察指导，群团组织密切配合，新闻媒体引导推进，城乡联动，军警民共建，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

度考核，认真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制。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健全奖惩机制，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实行年度考核。完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长效机制和考核标准，把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主要目标、具体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文明队伍建设。关心精神文明建设干部的成长，通过培训、交流、挂职锻炼等多种途径，加强专兼职干部的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树立良好形象。进一步完善市、区、镇街、村居精神文明工作网络，健全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领导责任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能够“落地”。

（三）建好工作阵地，扩大文明影响。整合现有文明宣传倡导平台，开办花城文明频道，扩大广州文明导报影响力，办好“广州文明网”和“文明广州”微博、微信公众号，统筹管理全市工地围挡、户外电子屏幕、公交候车亭和报刊亭等公益广告宣传资源，实现传统媒体宣传、网络宣传、新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的联播互动，扩大文明传播的影响面和到达率。

（四）发动市民参与，强化检查监督。畅通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渠道，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与的社会动员体系，着力提升市民参与度，切实调动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搭建市民参与的各类活动平台，组织市民文明巡访团，及时查找薄弱环节和问题。充分发挥媒体和网络监督作用，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市文明办、市创建办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定期检查本规划纲要实施情况。